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安宁大业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大业采石场：

你单位委托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大业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备案号【项目代码】：2502—530181—04—01—9344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耳目村黑尖

山，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修复总面积 5.2812hm²，采坑回填土量约 87145.50m³（其中项目区回收利用 1500m³，外购回填土 85645.5m³），复垦需表土量约 17049.59m³（其中项目区回收利用表土 3600m³，外购表土 13449.59m³）。回填土为昆明市城市建设产生的基坑弃土，复垦土为周边矿山开采时剥离的表土，严禁接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等。项目采取“回填平整+浮石清理+回覆表土+修建排水沟+修建生产路+土壤改良+植物措施+设置警示牌+监测管护”等方式对露天采场回填平整后恢复植被，对堆料场恢复植被，拆除生活办公区和破碎站建筑物后恢复植被，工程施工期 2 年，监测管养期 3 年，生态修复方向主要为果园、乔木林地、其他草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7.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3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安宁大业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5〕13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修复范围、工程内容和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修复期及管护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修复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1. 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渣土、裸露地面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专人负责台帐管理；土石方运输车辆遮盖，并规范使用“三池一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对已到达设计高度的区域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时间。施工场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天地表径流经截水沟收集后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植被养护，不外排；合理规划，避免雨季施工，在施工前做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3. 声环境

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减缓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物料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固体废物

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

5. 生态环境

合理选择复垦植物；严格按设计施工，禁止超计划占用土地和破坏植被；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人员活动范围，禁止砍伐树木，严禁捕猎野生动物，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减轻工程施工对野生生物及动物栖息地的影响；设置截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项目场区烟火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6. 土壤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工矿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周边林地和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限制求。

（二）管护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要求

管护期产生的化肥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制定植物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补植并浇灌；采取措施预防病虫害。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资金来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工程内容、修复范围、矿坑回填材料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5 月 8 日

（此件对外公开）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安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